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437,500股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60,000,00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工商深度联合,打造产业合力优势,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3,437,500股,占太极集团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21%。本次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该认购股份限售期为一年,即自太极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本次认购的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3,437,500 股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股票代码:600129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7353E

注册资本:42689.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Ⅰ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9,420,217,21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84,509,575.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 民 币 853,318,457.42 元 , 2016 年 全 年 实 现 营 业 收 入 人 民 币7,788,055,733.3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9,960,834,788.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19,475,443.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8,264,968.90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23,254,469.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29。截止目前,甲方注册资本为426,894,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26,894,000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426,894,000股。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11日以《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366号)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81,433股新股(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

3. 乙方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甲方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认购文件,并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甲方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出的《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认购文件,乙方同意出资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并于2018年1月10日向甲方传真出具了《申购报价单》及有关材料;甲方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认购规则和程序, 最终确定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1. 根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发行规则,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以下约定之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保证按约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2.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3,437,500股。

3. 每股认购价格:每一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

4. 乙方股份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应缴纳的股份认购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乙方本次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缴款最终日期:乙方应当于2018年1月15日当日16:00前付清全部股份认购款;并将划款凭证于划款当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或传真至指定传真机。

3. 乙方如果于2018年1月10日17:00前支付了认购保证金的,则该认购保证金自动抵作股份认购款。

4. 乙方支付方式:乙方应于上述缴款日期前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

1.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乙方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上述限售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限内予以锁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单位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和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3. 如乙方发生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所需资料,并要求乙方确保前述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保证所申报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发生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则及时披露公告。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所发行股票的权属登记手续。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

2. 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各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乙方保证积极配合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时提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所需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乙方保证及时按约支付本次认购之股份价款。

5. 乙方保证遵守本合同约定和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限售义务,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所认购的股份。

6. 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已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获得必需的同意或授权,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所规定的相关使用要求,不会因为资金来源及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

8. 乙方依法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六)违约责任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约定不明之处,则根据有利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之原则理解和履行。

2.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而致使本股份认购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缴足和付清股份认购款,则法律后果和处置如下:

(1) 无需甲方另发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行解除;

(2) 乙方自行丧失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配售资格;

(3) 乙方如已经缴纳认购保证金,则其所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偿付甲方。

(4) 本协议项下原乙方获配的认购股份,则由甲方及主承销商另行发行和配售给其他投资者。

(5) 承担本条第2款约定的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限售期规定,在限售期内擅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规定出售股票的,则按前述单位相关处理规定进行处罚,所得利益归属甲方。

(七)保密与信息披露条款

1.除向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机构,或向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披露/公告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他方披露本条第2款约定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获取的保密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甲方的股票。

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数据及进程,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本协议相对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本协议双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协议双方应向其指定的特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说明本协议保密条款的存在并采取适当的安排,要求他们对根据本协议获悉的信息、数据等予以保密。

4 本条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合同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

2. 本合同发生下列事宜之一则予以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

(2) 本合同发生政策法律变化、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事由。

3.如发生第六条第3款所述情形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但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

(九)争议与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工商深度联合,打造产业合力优势,提升公司业务经营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太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募投项目产出不及预期等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8-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四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外工业盐供应商签订的进口盐买卖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合同涉及标的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折合),期限为2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具体实施时,授权总经理签署协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氯碱化工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8-00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贸易公司")是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氯碱贸易公司与内蒙古君正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天原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就君正天原公司产品销售展开合作,由氯碱贸易公司销售君正天原公司生产的全部糊树脂产品,君正天原公司给予氯碱贸易公司1000万元授信额度,该授信债务由氯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月22日氯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氯碱化工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氯碱贸易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 称:上海氯碱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木制品销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

(二)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氯碱贸易公司总资产21,032.45万元,净资产5,060.86万元,营业收入25,295.30万元,利润总额81.30万元,净利润60.86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氯碱贸易公司总资产22,580.7万元,净资产5,143.72万元,营业收入130,546.23万元,利润总额115.66万元,净利润82.86万元。(未经审计)。

氯碱公司持股氯碱贸易公司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君正天原公司给予氯碱贸易公司1000万元授信额度, 氯碱公司作为氯碱贸易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1000万元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氯碱贸易公司在君正天原公司催收欠款时不能及时清偿的,氯碱公司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效期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氯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氯碱贸易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氯碱贸易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氯碱公司同意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氯碱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氯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氯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千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8-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号)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14.90元/股,发行股数为104,697,9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999,931.8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8,079,998.78元后,沙隆达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919,933.0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5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沙隆达已经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9000999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于2018年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42050162610109000999,截至2017年12月27日,专户余额为1,531,919,933.0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项目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有将该募集资金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应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代表人。丙方更换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该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代表人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实质上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 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实质履行该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该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4)。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此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7)。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17年8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等公告。

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 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具体事项的探讨、相关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8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勇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8日

现场检查人员:刘平、孙峰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1、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5、查阅上市公司公告;6、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等往来明细账。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现有的内部制度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涵盖了公司财务管控、人力资源、运营控制、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各个管理环节,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公告、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情况,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上市后相关交易合同、披露等资料,并与高管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后未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17年三季报,并经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应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计划一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和审计机构、律师对现场检查予以了良好的配合,回复相关问题提供相应文件,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风动力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网络")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企业名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1832

有效期:三年

(二)企业名称: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2649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及易和网络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易和网络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至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易和网络2017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关于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 年1月25日起办理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04926、C 类:004927)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公司网站:https://www.sywg.com

客服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9-2660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8-00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所收购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星化工,股票代码:002442)自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